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126號

03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務人 劉峻源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玖佰伍拾玖元，
1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13 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
14 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5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緣債務人劉峻源於108年05月06日
16 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債務名稱」欄位
17 所載各產品，有關借款期限、使用、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
18 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例如：借款或信
19 用卡契約等，詳證物）。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經聲請人
20 迭次催索，債務人均置之不理，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
21 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
22 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契約、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
23 為求簡速，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
24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償本息，並負擔督促程序
25 費用，實為法便。釋明文件：申請書、約定書、帳務明細

2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30 附註：

0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3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5 行聲請。

06 **附表**

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126號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032元	劉峻源	自民國113年11 月0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02	新臺幣 149927元	劉峻源	自民國113年08 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44%

09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2	新臺幣 149927元	劉峻源	自民國113年09 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上開利 率一成；逾期超 過6個月以上其超 過6個月部份，按 上開利率二成， 按期計收違約 金，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九期。